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